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项目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B 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4140437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业人员发生保险事故后，住院期间发生的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以下医疗项目的赔偿责任：

- (1) 护理费
- (2) 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
- (3) 取暖费、空调费

上述责任中，投保人可以同时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责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项目，**保险人依法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据实赔付。**

第三部分 赔偿方式

第五条 对于发生本保险合同列明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载明方式计算赔偿金额，每个雇员/从业人员的赔偿限额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人赔偿限额为限：

（一）护理费：

赔付公式为：每日护理费用之和。

赔偿天数=（实际护理天数－免赔天数）；

每日护理费用以实际产生的护理费用与保险合同载明的日护理费用，两者较低者为准；

免赔天数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赔偿天数最长不超过《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GA/T1193-2014）（如标准修订的，则以新修订的版本为准）规定的天数，且最长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天数。

（二）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

赔付公式为：日营养伙食费用×赔偿天数，其中赔偿天数=（实际住院天数-免赔天数）。

根据各省份当地关于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的政策标准进行赔付，但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日营养伙食费用；

免赔天数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最长赔偿天数不超实际住院天数，且不超保险合同约定天数。

（三）取暖费、空调费：

赔付公式为：日取暖费、空调费×赔偿天数，其中赔偿天数=（实际住院天数-免赔天数）。

日取暖费、空调费以就医期间发生的实际费用为准；

免赔天数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最长赔偿天数不超实际住院天数，且不超保险合同约定天数。

第六条 对于保险责任内的三项医疗项目，若保险合同约定共享日赔偿限额，三项责任日赔偿金额不超保险合同约定的共享日赔偿限额。

第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本附加合同载明的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有效索赔资料：

（一）护理费：护理费票据；

（二）取暖费、空调费：医院住院费用明细；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